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34 人，代表股份 392,509,1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7,013,318 股的 27.125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77,310,3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7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28 人，代表股份

15,198,8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4%。

8、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89,11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2%；反对 3,0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8%；弃权 384,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 9,400,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491%；反对 3,0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67%；弃权 384,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9,157,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1%；反对 3,0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56%；弃权 346,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40%；反对 3,0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95%；弃权 346,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6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9,15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7%；反对 3,0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5%；弃权 33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44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703%；反对 3,0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98%；弃权 33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9,12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9%；反对 3,0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6%；弃权 35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411,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12%；反对 3,0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48%；弃权 35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4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02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3%；反对 3,1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3%；弃权 331,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4%。

其中，中小投资同意 9,314,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64%；反对 3,1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43%；弃权 331,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97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85%；反对 3,1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3%；弃权 38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274,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600%；反对 3,1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40%；弃权 38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1%。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17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3%；反对 1,9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1%；弃权 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468,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921%；反对 1,9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81%；弃权 36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9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923,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65%；反对 3,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8%；弃权 37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213,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49%；反对 3,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812%；弃权 37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933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091,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4%；反对 3,0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7%；弃权 34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81,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007%；反对 3,0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17%；弃权 34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161,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1%；反对 2,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9%；弃权 43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45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445%；反对 2,9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521%；弃权 43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173,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0%；反对 1,9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3%；弃权 39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0,463,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38%；反对 1,9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5.1279%；弃权 39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3%。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9,176,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10%；反对 2,9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3%；弃权 41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466,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640%；反对 2,9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71%；弃权 410,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9%。

表决结果：通过。

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60,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50,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3%。

13.2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38,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7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27,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8%。

13.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3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6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2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1%。

14、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73,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62%，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63,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3%。

14.2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80,048,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5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337,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6%。

14.3 选举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28,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49%，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18,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9%。

15、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1 选举陈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79,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0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27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3%。

15.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 380,964,1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87%，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 1,253,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 6 现场出席会

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冷刚、柏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